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聯絡人：侯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27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302021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瑞軒期貨（代號HAF及HA1）契約調整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股票代號：2489）113年10月1日公告分派現金股利，每股配發0.59元。
- 三、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、調整契約月份、調整內容等，詳列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本公司網站、結算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記者室、企劃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、監視部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周建隆

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督導主管決行

臺灣期貨交易所
瑞軒期貨契約調整

附件

一、調整生效日：113 年 10 月 18 日

二、調整內容：

(一)HAF 調整

契約代號	不調整（仍為 HAF）
調整契約月份	113 年 11 月、12 月、114 年 3 月、6 月及 9 月到期契約。
約定標的物	不調整（仍為 2,000 股標的證券）
契約乘數	不調整（仍為 2,000）
買方權益數加項	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臺幣 1,180 元
賣方權益數減項	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臺幣 1,180 元

(一)HA1 調整

契約代號	不調整（仍為 HA1）
調整契約月份	113 年 12 月、114 年 3 月及 6 月到期契約。
約定標的物	不調整（仍為 1,837.5895 股標的證券）
契約乘數	不調整（仍為 1,837.5895）
買方權益數加項	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臺幣 1,084 元
賣方權益數減項	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臺幣 1,084 元

註 1：113 年 9 月 12 日台期交字第 1130002706 號函公告瑞軒期貨 113 年 9 月 30 日現金減資換發股票契約調整相關事宜。

註 2：本契約調整內容依標的公司公告為準，若標的公司於調整生效日後(含當日)變更股利，則本契約調整內容不再變更。